

弋阳县 2023 年度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公告

根据《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印发弋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弋府办字〔2021〕2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开展2023年度租赁补贴集中申请报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申请报名时间

2023年3月10日-2023年4月10日，未在期限内申请的纳入下批次保障范围。

二、申请对象及条件

申请对象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**2**万元，且无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。

（一）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是指持有城区户籍（具体指弋江镇、南岩街道办、桃源街道办、花亭街道办的城镇居民户口，下同），由县民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城镇特困人员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支出型贫困等低收入家庭，且在县内无房或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住房困难家庭。

（二）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是指持有城区户籍、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**2**万元、且在县内无房或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住房困难家庭。

（三）申请家庭人员原则上以户籍登记为准。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等家庭成员不在一个户籍的，以实际的家庭成员为认定标准。

(四)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住房租赁补贴。

1. 截至申请之日 3 年内通过出售、赠与、离婚析产、继承等方式转让过县内房产的（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除外）；

2. 已享受过经济适用房等住房保障政策的；

3. 正在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；

4. 截至申请之日 3 年内领取的征收安置补偿款可以在当地买到适宜面积住房的；

5. 进城创业人员注册资本金超过 2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的；

6. 同一户籍下，申请人父母、子女或申请人配偶的父母在本县城有自有住房且人均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。

7. 拥有营业用房、办公用房、生产用房的；

8. 持有排气量超过 1.6L（不含）或新车购置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消费型车辆的（以购车发票为准），二手车以新车购置价为准；

9. 其他不符合住房保障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须提供的申请材料

(一) 城区居民家庭应当提供以下证件材料

《江西省扩大城市廉租住房保障范围调查摸底表》；身份证、户口簿、主申请人社保卡及婚姻证明（未婚提供未婚申明）；家庭收入情况个人承诺书和授权委托书；城镇特困人员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支出型贫困等低收入家庭提供民政部门认定的相关材料；孤老病残、优抚对象、退役军人、计划生育特困家庭、和省级以上劳模、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等相关

证件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接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（租金支付凭证）等材料；其他证明材料。

四、审核程序和办法

住房租赁补贴准入严格实行“三级审核、三榜公示”制度。具体程序为：

(一)初审：社区居委会负责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社区居委会应在社区公示栏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 7 天。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社区居委会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(二)复审：弋江镇、南岩街道办、桃源街道办、花亭街道办负责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的复审工作。审核符合条件的，在弋江镇、南岩街道办、桃源街道办、花亭街道办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 7 天。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社区居委会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(三)终审：县住房保障中心负责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的终审工作。经核查符合条件的，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及申请人所在社区、乡镇进行名单公示，公示时间 7 天。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社区居委会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咨询电话：0793-5821097

